

###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 一、合同订立

##### 1. 要约

概念	也叫发盘，是当事人一方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向另一方提出建议的意思表示
有效要约满足条件	(1) 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 (2) 要约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 (3) 要约是向要约人希望与其缔结合同的相对人发出 (4)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
	要约邀请：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
生效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不得撤销要约	(1)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 2. 承诺

概念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承诺构成要件	(1) 承诺只能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2) 承诺必须在有效期限内作出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 3. 缔约过失责任

概念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因一方当事人的过失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赔偿责任情形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 典型真题

【真题·2023 单选】关于要约撤回和要约撤销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撤回要约的通知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到达，要约无效
- B. 撤回要约的通知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撤回要约的通知无效
- C. 如果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则要约不得撤销
- D. 撤回要约的通知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要约无效

答案：B

解析：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人在发出要约后，如果认为该要约的内容与自己的利益不符，在不给相对人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可以撤回已经发出的要约。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如果撤回的通知后于要约到达受要约人的，不发生撤回的效力。

#### 二、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是指债务人依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一) 基本原则

**1. 全面履行原则：**具体要求如下：①履行主体适当；②履行标的适当；③履行期限适当；④履行地点和方式适当

**2. 诚信原则：**履行义务：①通知义务；②协助履行义务；③保密义务

**3. 绿色原则：**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念

##### (二)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指双务合同中当事人在没有约定先后履行顺序时，一方在对方未进行对等给付之前，有

拒绝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的权利

**2. 不安抗辩权：**在双务合同中有先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在有证据证明后给付人具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可以中止自己先给付义务的履行。后给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先给付人可以中止履行：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先履行抗辩权：**在双务合同中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时，拒绝先履行一方请求其履行义务的权利。

先履行抗辩权也是一种延期抗辩权，只能使对方的请求权延期，而不能消灭对方的请求权。如果对方履行了应当先履行的义务，则先履行抗辩权随之消灭。

### 典型真题

【真题·2021 多选】某游戏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一份软件开发合同，约定由科技公司为开发一款 APP 验收合格后再付款，科技公司按时提供服务。游戏公司验收时发现该 APP 软件大抄袭市面上已在用的某款游戏 APP 的内容，对此，该游戏公司可以行使的权利有（ ）。

- A. 合同解除权
- B. 违约责任请求权
- C. 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先履行抗辩权
- E. 不安抗辩权

答案：ABD

解析：双方约定游戏公司验收合格后再付款，故科技公司为先履行义务人，游戏公司为后履行义务人。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时，拒绝先履行一方请求其履行义务的权利。本题中游戏公司验收时发现该 APP 软件大量抄袭市面上已在用的某款游戏 APP 的内容故游戏公司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属于科技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达标，故游戏公司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和违约责任请求权。

### 三、合同的终止

合同的终止又称合同的消灭，合同关系当事人双方之间权利义务于客观上不复存在。合同终止法律事实包括：

1. 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的最正常和最主要的形式
2. 抵销：指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有同种类的给付义务时，将两项义务相互冲抵，使其相互在对等额内消灭
3. 提存：指债务人于债务已届履行期时，将无法给付的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行为
4. 免除债务：债权人免除债务人的债务而使合同关系消灭的法律行为
5. 混同：指债权与债务同归于一人而使合同关系终止的事实。

发生混同的原因有两种：

- ①概括承受，即合同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概括承受他人的权利与义务，这是混同的主要原因，常见的现象是企业的合并。
- ②特定承受，指因债权人让与或债务人承担而承受权利义务。

### 典型真题

【真题·2021 单选】甲公司欠乙公司借款 5 万元。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乙公司收货后应向甲公司支付货款 5 万元。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的债务，可以适用债的（ ）。

- A. 提存
- B. 混同
- C. 免除
- D. 抵销

答案：D

解析：抵销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有同种类的给付义务时，将两项义务相互冲抵，使其相互在对等额内

消灭。